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1381—2018

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系统 通用技术条件

General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road traffic accident scene drawing system

2018-03-26 发布

2018-03-26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 I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和定义 1

4 组成及产品型号 1

5 技术要求 2

6 检验方法 6

7 检验规则 11

8 标识、包装 12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、国家道路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天津市铁通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吴瑞玉、秦东炜、李毅、张军、程晨、张昊、蒋洪海。

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系统

通用技术条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系统的组成及产品型号、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识、包装。

本标准适用于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系统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4208 外壳防护等级(IP 代码)

GB/T 9813.2 计算机通用规范 第 2 部分:便携式微型计算机

GB/T 9969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

GB/T 11797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形符号

GB/T 29349 现场照相、录像要求

GA 40 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

GA 41 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

GA 49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

GA/T 1382 基于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系统

3 术语和定义

GA 4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系统 road traffic accident scene drawing system

用于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信息采集、绘制并打印、输出的计算机系统。

4 组成及产品型号

4.1 组成

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系统(以下简称“绘制系统”)由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信息采集设备(以下简称“信息采集设备”)、便携式计算机、便携式打印机和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软件(以下简称“绘制软件”)等组成。

4.2 产品型号

绘制系统的产品型号由“事故绘图”的汉语拼音首字母和扩展号等组成,见图 1。